

合同编号: ZYGH/2507KDY00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于DeepSeek的数字资源智慧化典型应用（数字档案管理应用）项目

委托人: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受托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一)

受托人: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乙方二)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于DeepSeek的数字资源智慧化典型应用（数字档案管理应用）项目招标文件（郑财招标采购-2025-142），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一）和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乙方二）组成的联合体（乙方）承担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于DeepSeek的数字资源智慧化典型应用（数字档案管理应用）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以数字资源的智能化应用为切入点，利用DeepSeek技术等数字化手段赋能资源规划工作，建设资源规划数字资源智慧化应用框架，创新数字资源管理和应用模式，实现“增知识，扩能力，提效能”，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资源规划领域的创新实践。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定制部署本地化的DeepSeek语言大模型。充分理解甲方的需求，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并基于DeepSeek开源大模型，优选市场技术先进、深度吻合甲方需求、开放性强的的大模型，形成模型应用组合框架，建立郑州市资源规划定制化专属大模型。

（2）资源规划数字资源收集与整理。①配合甲方建立纳入本次项目的数字资源目录，并配合完成数字资源的收集、分类、整理工作。②做好数据安全把关工作，配合甲方形成本次项目的数据安全分级制度，确保项目大模型“不吃密、不含密、不吐密”。③重点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土地资源管理等成果电子数据及资源规划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与局内规章制度

、技术规程等进行分类整理，并进行格式转换、文本提取、信息脱敏等处理工作。

(3) 建设资源规划数字资源知识库。①对收集整理好的各类数字资源进行噪声清理、分词处理、标注、分类、质量检查、反馈、优化与问题集梳理等语料化处理，构建形成DeepSeek大模型能够精准识别的本地化知识库，为本地大模型训练提供基础知识库。②分析、提炼语料化处理经验，建立郑州市资源规划数字资源语料库建设标准。

(4) 搭建手机端与电脑端对话应用平台。①根据项目需求情况，完成技术方案编写。②开发简洁、操作方便的电脑端智慧化对话应用平台，实现用户与DeepSeek模型的交互，实现数字资源智慧化典型应用场景。③基于郑政钉，构建便捷高效的移动智能对话平台，作为郑州资源规划局日常业务工作的智能助手。④实现在甲方指定环境的本地化部署和运行。⑤编写部署手册。

(5) 系统培训和售后服务。①编写通俗、易懂的系统使用手册。②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的操作培训工作。③建立售后服务机制，确保系统上线后的稳定运行。④故障应急响应：须建立7*24小时响应服务机制，采取驻场或远程服务方式进行运维保障，故障恢复时间≤12小时。

2. 服务要求

(1) 乙方分工要求

乙方一负责本项目的数字资源的收集、整理、安全分级、语料化与入库工作，并负责需求分析、语料化标准、技术总结、试运行报告等文档的编撰工作；乙方二负责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基于大模型的问答平台研发与模型调试工作，并负责技术方案、技术总结、使用手册、部署手册等文档的编撰工作。

(2) 项目免费运维期

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1年。

(3) 成果要求

乙方须提供项目的最终文档成果（含需求说明书、技术方案、技术总结、使用手册、语料库标准、试运行报告）、编译好的程序部署成果（含部署环境）及能独立编译和运行的完整源代码成果。

二、履行地点、期限和成果方式

1. 服务地点：郑州市。

2.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3. 成果方式：纸质成果3套（文档成果），光盘3套（含文档成果、程序部署成果与源码成果，文档为WORD或PDF格式）。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3)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方案审议（审查）会、项目验收会等，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审查意见。

(4) 提供项目开展中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合同项服务相关必需的文件、资料。

(2) 乙方按国家法律、规章、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约定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服务标准、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提供项目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 and 成果。

四、验收标准与方法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乙方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并具备成果上线试运行条件后，可向甲方申请初验；通过初验并试运行3个月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终验。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依据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合同要求采用项目汇报和系统演示方式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意见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补充合同。

五、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 整 (¥1,588,000.00元)，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人工、差旅、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

约定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其中乙方一合同金额905,160.00元；乙方二合同金额682,840.00元。

2. 计费依据：中标通知书。

3.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资金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1)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肆拾柒万陆仟肆佰元（¥476,4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271,548.00元，支付乙方二¥204,852.00元。

(2) 第二次：系统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并通过项目初验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玖拾伍万贰仟捌佰元（¥952,8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543,096.00元，支付乙方二¥409,704.00元。

(3) 第三次：系统试运行三个月后，通过项目终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拾伍万捌仟捌佰元（¥158,8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90,516.00元，支付乙方二¥68,284.00元。

(4) 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工作中涉及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资料使用后按规定及时归还。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或在严重情况下解除合同。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在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全部费用支付后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含能独立编译和运行的完整源代码）。乙方拥有署名权，有权将服务成果用于撰写科研论文、职称评定和宣传本单位工作成就等非商业用途。

3. 本项目部分内容将基于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大语言模型的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计算方法及系统”（ZL202411818389.0），以及软件著作权“软著WPDI专属大模型软件[简称：WPDIGPT]1.0”（登记号2024SR1772652）。甲乙双方对本次项目转化成果享有永久使用权。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18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

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处理

1.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三十（30）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项目总费用的10%。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补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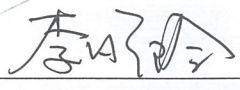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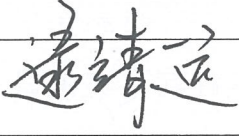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验收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一叁份，乙方二叁份。

4. 本合同含附件一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李 任 洋 郭 风 攸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2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 67110565	传真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建设支行			
	帐号	9050022101001088			
受托方 (乙方1)	名称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经办人)	周建康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编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账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受托方（乙方2）	名称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黄焕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王云		
	联系人（经办人）	吴伟		
	住所（通讯地址）	武汉市京汉大道1250号	邮政编码	430014
	电话	027-82745603	传真	027-8282402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武汉市直支行		
	账号	421860318010149001401		



2015年7月29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公司名称：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组成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于DeepSeek的数字资源智慧化典型应用（数字档案管理应用）项目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牵头人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数字资源的收集、整理、安全分级、语料化、入库（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57%）工作；成员公司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基于大模型的问答平台研发（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43%）工作；

3、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组织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澄清文件、合同签订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

4、牵头人做出的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于DeepSeek的数字资源智慧化典型应用（数字档案管理应用）项目项目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投标活动中及成交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71-67181953

日期：2025年7月24日

联合体成员（全称）：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476014990

日期：2025年7月24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非联合体投标的此联合体协议书可不填写。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